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有關一項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4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兩間公司(「目標公司」)(「潛在交易」)。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有關潛在交易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成本及開支以及管轄法律的若干條款除外。潛在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潛在交易的正式買賣協議條款有待協定。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資產

本公司建議購買而賣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潛在交易的代價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賦予目標公司的初步估值而估計，初步釐定為約76,50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付。可換股債券的擬定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建議交易的代價有待與賣方就協定溢利擔保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倘以現金償付代價，則預期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源而非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潛在交易的其他條款將視乎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協議而定，包括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目標公司估值。

擬定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較：

- (i) 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17.9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8港元折讓約13.04%。

擬定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近期交投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賣方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低於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交易及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就目標公司的資產、債務、營運及其他範疇進行其可能認為適當的盡職審查，賣方將會應本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就上述審查提供所需協助。

法律效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成本及開支以及管轄法律的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賣方及本公司均無法律約束力。

進行潛在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樓宇建造分包商，專為香港及澳門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超過24年。股份於2018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受到中國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廣泛認可。然而，誠如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載，由於香港政治風險日益增加、本地經濟疲弱、本地物業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以及建材成本及建築工人成本上漲，香港建造業蒙受不利影響，導致2019年下半年建造業整體表現未如理想。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為求多元化拓展及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地理版圖，本公司管理層擬進軍中國雲石及花崗石產品的供應及分銷市場。根據賣方以本公司利益所作出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賣方(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為避免彼此出現任何競爭業務，本集團議決將會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涉足中國雲石及花崗石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由於目標公司均於中國供應及分銷雲石及花崗石，董事認為潛在交易一經落實，將會為本集團開拓中國市場並締造協同效益。董事亦留意到中國經濟於過去10年呈現穩定增長勢頭，足證未來經濟發展潛力無可限量，帶動雲石及花崗石產品需求暢旺。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確實具備中國市場經驗，原因是本集團於2015年7月前透過上海太平洋石材在中國從事雲石及花崗石貿易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再度進軍中國市場將擴大大公司市場，為本公司創造更高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各目標公司持有超過30%股權，因此各目標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潛在交易一經落實，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

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倘簽訂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會就潛在交易作進一步公佈。

由於潛在交易不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兌換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 |
| 「兌換股份」 | 指 |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不少於76,500,000港元的3年期零利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 「潛在交易」 | 指 | 擬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上海太平洋石材」 | 指 | 上海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於1997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90.48%及9.52%權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上海太平洋石材及廈門亞太的統稱 |
| 「賣方」 | 指 | 雷雨潤先生 |
| 「廈門亞太」 | 指 | 廈門亞太宏康石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0年4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